

# 中国医科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与选拔优秀在读硕士 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录取考生须知

本须知适用于“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两种博士招生方式。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和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确保生源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正公开。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察。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还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二、考核

### （一）考核的组成

考核包括第一阶段笔试和第二阶段面试。

### 笔试：

各考核小组要组织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总分 100 分，其中：外文笔译 25 分、外文摘要 25 分、专业知识 50 分。笔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但必须及格（大于等于 60 分），否则考生不能进入面试阶段。

## 面试:

面试包括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查为定量考核，总分 10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均为定性考核。面试各考核部分均要求及格成绩方能录取。其中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面试增加实践技能水平考核。

### 1. 学术学位博士面试考核评分细则:

#### (1) 学术水平考查

学术水平考查包括专业知识、外语及专业综合素质 3 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25 分、外语 25 分、专业综合素质 50 分。学术水平考查各单项成绩均要求达到 60% 分位的及格水平，单项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专业知识着重考察考生对所申请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外语着重考察考生的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听力能力，按照《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外语测试方案》执行。

专业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其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了解其对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的掌握情况，考察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发表的文章、论文等科研成果，同时，了解考生特长、兴趣爱好等其他情况。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

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不作量化计分，仅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考核评分细则：

### (1) 学术水平及实践技能水平考查

学术水平及实践技能水平考查包括专业知识、外国语、实践技能和专业综合素质 4 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25 分，外国语 25 分，实践技能 20 分，专业综合素质 30 分。学术水平及实践技能水平考查各单项成绩均要求达到 60%分位的及格水平，单项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着重考察考生对所申请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外国语着重考察考生的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听力接收能力，按照《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外国语测试方案》执行。

实践技能水平着重考察考生的临床技能操作能力。由考核小组根据学科特点设计若干实践技能题目，并以抽签方式确定试题内容，视实践技能能力评定成绩。

专业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其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了解其对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的掌握情况，考察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发表的文章、论文等科研成果，同时，了解考生特长、兴趣爱好等其他情况。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

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不作量化计分，仅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考核规范性要求

①考核相关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提前提交至科室进行审核，纸质版材料拟录取后补交，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则取消录取。②必须由考生本人进行笔试、面试，如发现替考等违规行为，则取消成绩及录取；③考核过程中，所有环节应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允许违规作弊，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绩及录取。

## （三）导师招生限额及录取

每名博士生导师不区分专业最多可招收3名博士研究生（包括本直博、硕博连读、“申考制”）。

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依序录取，且录取考生所报考导师不可超过招生限额；若考生所报导师已超限额且该考生无科室内可调剂导师，则该考生不被录取。

## （四）科室内部调剂

考生考核合格，但由于导师招生限额的原因，导致考生不能攻读原报考导师的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可以自主改报科室内其他具备招生名额的导师。原报考导师、改报导师和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同意后可以录取。

## （五）其他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录取者，在2025年招生年度中不接受在原专业原考核科室报名。

### 三、资格审查

参加考核的考生必须向考核小组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所有材料可通过科室提供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版，拟录取后补交纸质版材料。

#### 1. 应届毕业生

身份证、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学生证、个人自述、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或学院盖章）、硕士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硕士学位论文综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检查时间一个月内有效）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资格证书），其中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最迟应在入学前提供。

#### 2. 往届毕业生

身份证、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硕士学位证、个人自述、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硕士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档案馆公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毕业院校档案馆复印并加盖档案馆公章）、硕士学位论文、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检查时间一个月内有效）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资格证书）。

## 四、考核时程

另行通知（研究生院网站）。

## 五、拟录取

### 1.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各学院对拟录取的博士生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录取。对考核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各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的通知。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 2. 递补录取

在上报录取库前，如有拟录取生源放弃录取时，其占用的录取指标首先在原科室依考核成绩等额递补。考核总分要求达到 60%分位，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 3. 拟录取名单的公示

最终的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我校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 4. 拟录取其他事宜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录取，我校不

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咨询与申诉方式

联系人：单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4-31939465

电子邮件：[gszb@cmu.edu.cn](mailto:gszb@cmu.edu.cn)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A105 房间）

邮政编码：11012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学校相关安排变化将另文说明，及时更新。